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陳俊成代)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許建中

李彥宏

張峻誠

賴國樑(廖義航代)

鄧金鎮

官瑞忠

劉國昌

黃莫凱

廖忠輝

高雯琪(陳建霖代)

林育正

羅志平

陳彥材

姜秀慧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 9 月 1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同意廢止「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另訂補充規定，請儘速辦理發布作業。

二. 轉達 9 月 1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本府提供市民場地租借之資訊平台，請體育局、水利處及公園處將所轄場館借用資訊與資訊局研議整合，並朝友善及系統化方式提供民眾使用。

(二)請體育局與水利處及公園處研議運動場地管理機制，整合員額及經費於場地移撥時一併移至新管理機關。請體育局及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議運動場地整合機制再向市長報告。

曹副處長裁示：本處可提供之場地管理員額為 2 位專業職工，如 105 年度預算有編列泳池整建維護費部分，經費也可再和體育局討論。

三. 轉達 9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士林官邸公園收費案

(一)同意以 OT 方式辦理，主辦單位為公園處，有關權利金請公園處設定超額利潤額度，入園人數多少以下收租金、權利金，多少以上收超額利潤。

(二)請文化局和公園處研議入園門票和文化局營運之士林官邸內場館門票販售之可行方式(例如套票優惠等)。

曹副處長裁示：請園藝所儘快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並邀文化局研商門票販售方式。

四.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54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有關本府團隊就職滿周年的亮點政績，每一局處最多 3 項，將來要放在網站上 I-Voting，請研考會研擬相關作業。

(二)公文減章所代表的意義是流程改造，進而是組織重整，本人計畫以六個月為一個 cycle，進行 3 個 cycle 之後，開始全面公文電子化，目標是 2 年內公文無紙化。

請秘書室配合市府政策辦理。

(三)針對「明日輿情」運作機制，各局處新聞聯絡人應於 17 時 30 分前上網填報，17 時 30 分後有重大事件再提報，請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依此方向設計 SOP。

(四)本府重大優先法案排序今日確定後會讓議員知悉，請各局處備妥相關說帖，並拜會議員多加溝通說明，俾法案審議順利。

五.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25 次工程會報紀錄：

(一)公園處提報「公園處容積代金經費運用處理原則」案

1. 請公園處提報市長室會議解除列管，並俟都發局「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通過後，再行簽報公布實施。
2. 請公園處將「公園處容積代金經費運用處理原則」修改成「公園處容積代金經費運用作業程序」。
3. 請公園處比照新工處方式，容積代金不足以支應時，才由公園處編列工務預算支應。

處長裁示：依本局工程會報再修正為「公園處申請容積代金運用作業程序」。

(二)公園處提報「北投 8 號(陽明)公園專案報告」案

1. 為使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事權統一及管用合一，陽明公園仍建議回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2. 有關陽明公園移撥事項及相關事宜，請公園處安排時間由本人與營建署協商，俟有協商結果再提報市長室會議。

(三)因應鄰里公園業務將移撥本局，請公園處就下列議題與民政局開會時再次釐清確認：

1. 災後復舊之緊急開口契約是由本局或區公所辦理招標作業？
2. 災後鄰里公園是否仍由區公所進行救災及復舊？
3. 鄰里公園後續的管理運作模式如何執行？
4. 10 月 2 日局長與民政局局長主持鄰里公園及 8M 以下道路之本局接管維護會議，因工務委員會對於工務局接管鄰里公園及 8M 以下道路有意見，請鄰里工務所研擬適當議題提會討論。

六. 轉達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與各質詢議員便當會議紀錄：

張茂楠議員：請市府主動向國產署洽商挹翠山莊內公園用地無償撥用，以做為公園綠地空間供市民使用。

市府回應：請公園處向國產署洽商無償撥用挹翠山莊內公園用地事宜。

處長裁示：請先提供資料及照片予處長，並排定明天(9/25)中午會勘。請配合科將社區封閉範圍及出入口劃出，以利後續作業。

七. 轉達 9 月 22 日市政會議：

處長裁示：

- (一)關於容積銀行訂法依據部分，請再和法務局確認。
- (二)本處目前的積案已有重大突破，感謝青年所、專委及大家的協助，尤其士林一號廣場案。但該案費用訂定、補充協議、管理要點、公告等請園工隊儘快進行。
- (三)e 點通請資訊室協助園工隊，和資訊局討論的結果是給予東和公司一組帳號、密碼。
- (四)關於 EOC 處內執行細節，請發局函，公文採分會方式(大地處及相關局處)以爭取時效。

八. 轉達局工程會報：

處長裁示：

- (一)往後局工程會報請總工程司參加。
- (二)請秘書室以優先順序列出本處適合局工程會報來開會之地點，於下周提報。
- (三)局長要求本處簽出容積銀行之綠資源論述：
 1. 全市公園如何分配、各行政區所佔比例。
 2. 以取得面積最大、經費最少者優先。
 3. 於柯市長任內期間，本市將可增加多少人均綠地面積；若增加一平方公尺，要花多少錢？
 4. 本市平地占 45%、山占 55%，所以其實本市綠生活品質不低。請園藝科錄案辦理。
- (四)對於機關依法執行部分，非個人專業部分，請勿依一己之見發表非專業言論。
- (五)本處合約依照工程會規定，簽訂之甲乙雙方平等，付款時不要

有本位主義、過度保護自己。

- (六)陳嬋輝議員質疑的代打卡情形，本處經查無此情形，請人事室和蔡主任確認記過部分，再請蔡主任和局長說明。人事處將會來本處查勤。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理員工的出勤。各單位同仁如認為有不平之處，可向主管反應。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清理樹頭之人行道鋪面復舊部分可能無法 9 月底完成。向議員說明時，務必確認本處執行部分及期限。
- (二)大同 388 和大安 149 一案檢討是否合併招標。
- (三)救災之複合式契約也可於維護、清潔等勞務契約中納入。
- (四)為期預先辦理招標作業在年底前達到保留決標，可先行辦理前置作業，如委員選任。經常性採購契約期限可以分段處理，不一定要在每年 1 月開始，避免過度集中，影響工作推動。
- (五)明年增加花博公園 30.7 公頃，本處應積極找尋人力，請人事室了解是否可將專業工友部分轉為專業技工。另若能擴充本處正式職工則不一定要全部接收會展基金會的人員。
- (六)鄰里小組請依工委會指示提出書面報告。
- (七)園工隊救災報告完成後請送總工程司確認。
- (八)請各單位提供正確的機具需求規格。
- (九)本處可以使用內部統一規定的專業職位名稱，搭配本處訓練計畫，考試通過即成為認證之專業技術員，請花卉中心提供職工

排訓資料。褐根病問題處理本處應盡力突破，可以多方嘗試新技術新工法。另顏聖冠議員提出質疑，有同仁宣稱本處一旦樹木得到褐根病就清除，本處已鄭重澄清絕無此事。日後請同仁及廠商注意對外談話時應慎重。

(十)關於私樹維護權管問題，僅是通知所有權人無法解決問題。本處可以先擬訂方案、細修分工原則，再報局開會

(十一)請更正上次處務會議紀錄：全處通案檢討各管理單位駐點人力，如確無法撤點者，應提報具體理由，請黃副處長督導。

二、檢討列管案：

(一)線上巡查系統資訊作業以園工隊作為主要對口。

(二)吉利街 333 號空屋鑑界時請通知里長、住戶。

(三)本次和千里步道協會合作相當成功，該協會也希望與本處有更多合作機會，並願成為本處救災備援志工，建議本處開辦救災作業相關課程，以利協助。請園工隊錄辦，並納入救災人力資料庫。本處可以多和 NGO 合作，彼此創造生態合作的利多。

(四)泳池部分請一切依照合約進行，避免本處或廠商因此而權益受損。

(五)雨撲滿可以考慮密閉式、流動式等方法來防止登革熱。

(六)請各工務所(包含管理所)加強監造，確保施工品質。

(七)園藝科主政、園工隊、管理所協助再檢討喬木價格的合理性。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請各單位掌握限辦期限、積極辦理。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一)i 公園 APP 與樹木資源平台一併於總質詢後宣導。現階段於處內宣導，並要求廠商及本處工作人員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樹木資源平台第二版本處巡查人員請使用 i 公園系統巡查，也請注意背心是否符合標準。

(二)本處要成立資訊管理中心，請資訊室協助、品管科積極進行。

參、報告案

一、政風室：

案 由：中秋節將屆，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注意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避免接受不當之邀宴、餽贈案，報請公鑒。

裁 示：大安基金會的餐會如有必要參加，請依規定登錄。

二、工務科：

案 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請青年所掌握228公園人行道改善工程進度。大安公園鬆土施肥案請儘速辦理，且應持續追蹤，以檢討成效。青年公園遊戲場部分也請多協助廠商進行工程，加快工程進度。

三、園藝科：

案 由：因應國際化與年輕化設計潮流，擬辦理「本處處徽更新案」，報請公鑒。

裁 示：如此超職業水準的設計，非常感謝忠穎如此用心地設計處
徽。後續請儘速辦理票選作業。

四、工務科臨時提案：

案 由：提報本處104年9月16日第9次工程設計、施工進度暨保
留工程執行檢討會議相關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五、品管科臨時提案：

案 由：有關鄰里公園105年1月1日由本處接管後，相關業務分
工案，報請公鑒。

處長裁示：

(一)暫緩討論。

(二)鄰里公園報告要送工委會，請鄰里小組儘速辦理。

六、總工室臨時提案：

案由：蘇迪勒颱風後復舊作業採購標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小額採購修正請儘速進行。在工務部門質詢前，所有估驗
計價程序都應完成。各單位開單付款請在9月底前完成。並
請修正統計表內容依各階段控管辦理完成時間。

七、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工作報告請科室主管務必準時到達。

(二)陳嬋輝議員相當關心三興公園更名案。

裁 示：

(一) 以後請各位主管務必準時到達。

(二) 模擬題內必須說明清楚公園更名 SOP 為何重新訂定，再和議員說明。

八、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 傳 line 務必小心區分公用或私用，誤傳訊息易造成負面影響。

(二) 各單位可以多發新聞稿使大眾更了解本處目前有哪些活動消息。

裁示：爾後圓山所要辦的玫瑰展可以搭配節慶活動，例如情人節、中秋節。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若有重大災害，本處救災應全體一心，救災為本處第一要務，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拒絕救災工作。如有特殊情形，請簽報處長。

二、請園工隊追蹤孫教授調查結果、忠誠公園更新案吳老師同意授權，至於辦理情形再請園藝科追蹤後復。

三、本處轄管之公園綠地廣場及公有空地等之數量統計應一致。

四、請工務科協助訂定參獎SOP。

五、所有技術服務案件都應比照委託維護案，請落實廠商履約績效回饋，記點平時就要進行，幫助我們日後找到好廠商，也有助於廠商管理。請康錦鳳小姐列管。

六、大立菊縮時攝影請園藝所、資訊室持續完成，並於今年局展展出。請田園小組研議田園城市納入展覽，請園藝所協助。

- 七、李慶元議員建議登山步道裝設2盞路燈案，請回復辦理情形並向議員說明。
- 八、公園開闢原則請納入模擬題目。
- 九、郭昭巖議員提出提供北門景觀計畫書面資料、顏若芳議員關注褐根病及倒樹議題。
- 十、請園藝科和市場處了解永樂市場屋頂是否能作為田園基地。

散會時間：下午5點30分